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 黄董良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



(以下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0月29日

